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3號

被 告 美商橘子摩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瀚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博毅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9,1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3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3,087元及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2月16日止之利息20,955元，合計共1,314,042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6,944元，原告已繳納7,754元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9,190元（計

01 算式：16,944-7,754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7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